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李佩真

電話：04-37061538

電子信箱：e-p221@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560011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五 (A09030000E\_1156001144\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115年度心聚點紓壓講座服務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115年1月3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56000261號函(諒達)辦理。

二、旨案係由專業心理師入校帶領教師體驗紓壓活動，以增進教師對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服務資源使用與心理健康概念之認識。


三、申請時間：

(一)第二階段：即日起至115年5月15日(星期五)，可申請活動辦理區間為115年6月1日至115年12月18日。

(二)第三階段：115年7月3日(星期五)至115年8月24日(星期一)，可申請活動辦理區間為115年9月1日至115年12月18日。

四、申請方式：由各校人事室於正式活動辦理日3週前填寫申請表單向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申請，各校以1年1場為原





則，申請流程詳見實施計畫。

五、檢附「心聚點紓壓講座」服務實施計畫（含文宣與相關申請文件）1份。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



裝

訂

線

